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明洋

選任辯護人 陳文正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25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明洋與告訴人AD000-B112467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A女）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21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新北市市民廣場，見A女身著裙子，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，以裝設於謝明洋右腳上之微型密錄器，趁A女未注意時，朝A女之裙底攝錄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欲或羞恥之影像。後經路人林君君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，並當場扣得微型密錄器1台、電池2顆、IPHONE15PROMAX手機1支(IMEI:0000000000000000)、IPHONE7PLUS手機1支(IMEI:0000000000000000、含門號：0000000000號SIM卡1張)，因認被告所犯，係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秘密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第319

01 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依同法第319條、第319
02 條之6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

03 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
04 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
05 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0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陳明珠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王志成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